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强制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综合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部门间权责边界		备注
			主项	子项		事项名称	依据						执法权限	综合执法机构	受委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主体	权责划分	
1	行政强制	1704-C-00100-140400	代为捕回（陆生野生动物）或者恢复原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或者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者承担全部捕回或者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			（1）立案阶段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林业行政处罚。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罚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	1. 立案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2. 调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 审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 4. 告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 5. 决定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6. 送达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7. 执行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常用		市级行使	森林公安						
2	行政强制	1704-C-00200-140400	封存或者扣押相关繁殖材料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1）立案阶段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林业行政处罚。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罚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	1. 立案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2. 调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 审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 4. 告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 5. 决定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6. 送达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7. 执行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常用		市级行使	森林公安						

3	行政强制	1704-C-00300-140400	代为补种或恢复原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有违法行为发生（有证据初步证明涉嫌违法）并应予以处罚的，应予以立案查处；对不予立案的，应及时告知。 （2）调查阶段责任：依法收集证据，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违法事实不清的，不能给予林业行政处罚。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罚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1.立案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2.调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3.审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 4.告知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 5.决定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6.送达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7.执行责任：《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常用	市级行使	森林公安						
4	行政强制	1704-C-00400-140400	强制拆除草原临时设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七十一条 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立案环节责任：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报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2.实施环节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告知环节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力、救济途径。 4.现场查封扣押环节责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制作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并交付当事人；查封扣押场所、设施、财物。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一条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常用	市级行使	森林公安						